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407號

原告 黃豐裕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、亦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用印、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、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）等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對原告所留存地址即戶籍地寄存送達，經過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1、37頁）。原告迄未依限繳足裁判費、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存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蔡忠衛